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花院節人字第1152100262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5年第2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筆試地點、應試人員編號、應考須知等事項。

依據：本院115年第2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筆試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6月15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30分準時進行考試，請提早於10時20分前到場(附件1：筆試時程表)。

(二)地點：本院法庭大樓3樓會議室(花蓮市府前路15號)。

二、符合筆試資格人員應試編號如附件2。

三、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依簡章規定攜帶國民身分證及駕照或健保卡（雙證件），按應試編號應考，並將雙證件置於座位左上角，以供查驗，未帶雙證件者不得應考。

四、規定筆試時間開始後，除第1節10分鐘內得准應試外，其餘各節均應準時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每節筆試開始45分鐘內不准離場。

五、考試時應服從監場人員指導，不准交談窺視，除必要應用文具外，其他物品請放置指定位置（試場前後空處）。手

1152100262

機等通訊器材請務必關機並置於隨身提袋內。試卷應以黑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。

六、請遵守試場規則，違者視情節輕重依試場規則第15條至第18條規定(附件3)不得應考或予以扣分。

七、登記搭乘本院提供之交通車人員，請於花蓮火車站前站出站，並於上午9時45分前上車就座，逾時不候。當日考畢後，搭車之考生請於本院前門上車，交通車訂於下午3時45分前往花蓮火車站。

八、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甄試，將另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。

院長 張宏節

附件 1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5年第2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筆試時程表		
筆試日期：115年6月15日（星期一）		
節次	應考科目	時間
第 1 節 預 備		10：20
第1節	民法及民事訴訟法概要	10：30-12：00
第 2 節 預 備		13：50
第2節	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概要	14：00-15：30
備註	一、應試人須提早於10時20前到場。 二、除第1節於考試開始10分鐘內得入場，其餘各節應準時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 三、每節考試開始後，45分鐘內，不准離場。各科考試開始及結束時間以考場所按鈴聲為準。 四、地點：本院法庭大樓3樓會議室(**花蓮市府前路15號**)	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5年第2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符合筆試資格人員名單及應試編號

編號	姓名
001	謝◯妤
002	張◯青
003	徐◯宇
004	白◯茹
005	陳◯凡
006	呂◯瀚
007	羅◯潞
008	林◯家
009	林◯

附件 3

法規名稱：試場規則

發布日期：民國 78 年 05 月 17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8 月 24 日

第 15 條

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以扣考並不予計分。考試結束後發現者，亦同：

一、冒用他人名義或由他人冒名應試。

二、持用偽造、變造或他人之證件應試。

三、擅自與他人交換座位、試卷、應試材料或其他識別標號，足以混淆應考人身分。

四、拒絕依監場人員指示接受身分查核，經勸導仍不聽從。

五、考試時，以文字、圖形、影像、聲波音訊、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，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。

六、隨身或於座位四周夾帶或錄存文字、圖形、影像、聲波音訊、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符號。

七、故意不繳交或藏匿試卷、實地測驗作品之全部或一部，或將其攜離試場。

八、故意破壞應試用電腦設備或試務運作系統。

九、調換應試試卷、材料或實地測驗作品。

十、故意毀損或破壞其他應考人之試卷或實地測驗作品。

十一、體能測驗時，故意絆倒、推擠、妨礙他人應試。

十二、依各考試公告或考試通知書所載防疫措施不得應試，仍進入試場應試。

十三、以其他詐術或非法之方法應試，意圖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。

第 16 條

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：

一、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，擅自離開試場。

二、故意毀損或破壞試卷、實地測驗作品之彌封或條碼。

三、因過失毀損或污損其他應考人之試卷或實地測驗作品。

四、考試時，窺視他人作答內容或與他人交談。

五、考試時，故意洩漏作答內容於他人，或提供他人窺視。

六、違反第八條第一項、第九條第一項規定，考試時擅自使用電子計算器

或其他依規定不得使用之物品。

七、因過失未繳交試卷、實地測驗作品之全部或一部，或將其攜離試場。

八、違反第十二條之一規定，經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。

第 17 條

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：

一、誤用他人試卷或應試材料作答。但不可歸責於應考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因過失毀損或污損自己之試卷或實地測驗作品。但試卷或實地測驗作品之評分，仍依毀損或污損之狀態為之。

三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，於考試開始前作答，或考試結束後繼續作答。

四、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，無正當理由停留於試場內，或未經同意擅自再進入試場，經制止仍不聽從。

五、違反第八條規定，考試時隨身攜帶、配戴或於試場座位四周置放書籍、文件、資料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、記錄功能之器具、設備等。

六、使用不符合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應試。

七、違反第十條規定。

八、違反第十一條規定。

第 18 條

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經監場人員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三分：

一、未經監場人員許可，擅自移動試場座位桌椅或設備。

二、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攜帶前條第五款所列物品以外之非應試必需用品應試，或置於試場座位四周。

三、違反第十二條規定。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